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陈云伟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云伟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富根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柴军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阮建昌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越梅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银丽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银丽同志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邢小玲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幸福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酬由4万元/人增加到6万元/人（税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2020-047）。

上述第1—9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上述第1-9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候选人简历

1、陈云伟同志简历

陈云伟，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新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组组长，新昌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新昌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新昌县城关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嵊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绍兴日报社(绍兴报业传媒集团)副社长（副总经理），绍兴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绍兴市援疆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云伟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富根同志简历

陈富根，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曾任绍兴市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市人民政府上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处处长，上虞市上浦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处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绍兴市审计局党组成员、绍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富根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柴军同志简历

柴军，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药学本科学历，医药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主任药师职称，是浙江省人事厅认定的浙江省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ISO/TC 249) 国际专家。曾任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办公室主任、副所长、质量负责人，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主任助理兼药检所所长、质量负责人，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副院长、质量负责人，绍兴市上虞区副区长（挂职）、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国家食药监局国际药品GMP检查员、浙江省食药监局药品GMP检查组长、浙江省药品注册审评专家、浙江省实验室资质评定外审员、浙江省食品实验室资质认定外审员，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军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阮建昌同志简历

阮建昌，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建昌同志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5、周越梅同志简历

周越梅，女，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绍兴第二医院财务科副科长。现任绍兴第二医院财务科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越梅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绍兴第二医院任职，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6、赵银丽同志简历

赵银丽，女，汉族，1967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市和平一中教师、团委书记，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教师，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证监会机关党委副调研员、调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调研员，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助、副总经理，中国康复技术转化及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全国金融标准化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现任北京数字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康复技术转化及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银丽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7、邢小玲同志简历

邢小玲，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硕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会计学科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小玲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8、程幸福同志简历

程幸福，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律师，工程师职称，注册税务师。曾任浙江有色地质勘查局工程师，绍兴市地产开发中心副经理，浙江平章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副主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幸福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邢小玲女士、程幸福先生赵银丽女士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邢小玲女士、程幸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赵银丽女士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通知形式发出，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乐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戚乐安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金标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鑫炎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本次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候选人简历

戚乐安，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绍兴市体改委工业处处长，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市人才公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乐安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任董事、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金标同志简历

董金标，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省委党校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兼审计法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金标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郑鑫炎同志简历

郑鑫炎，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绍兴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业务部经理助理、负责人，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技改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现任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鑫炎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三时召开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陈云伟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富根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柴军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阮建昌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周越梅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赵银丽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邢小玲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程幸福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戚乐安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董金标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郑鑫炎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云伟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富根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柴军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阮建昌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周越梅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赵银丽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邢小玲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程幸福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戚乐安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董金标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郑鑫炎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1日

（上午8：3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A座 11层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黔莉、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85139563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A座 11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5”，投票简称为“震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云伟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富根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柴军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阮建昌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周越梅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赵银丽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邢小玲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程幸福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戚乐安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董金标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郑鑫炎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1、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　日至2020年9月15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27,358股，涉及人数22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782,307,677股的比例为0.1441%，回购价格为7.959907元/股；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757,230份，涉及人数28人。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2,307,677股变更为781,180,319股。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1,127,35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2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1,757,230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

9、2017年11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实际授予35名激励对象6,809,559份（不含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共授予29名激励对象4,806,499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已离职对象张天诚、王树1,454,43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1,767,83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785,057,049股变为783,602,617股。

1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对已离职对象樊华、徐翔196,63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238,99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783,602,617股变为783,405,987股。

12、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11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1,420,321份股票期权、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建欣68,28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共929,769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2019年1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建欣56,1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783,405,987股变为783,349,807股。

13、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已离职激励对象董海斌、何振涛所持共196,63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39,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同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达成解锁条件的共84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1,317,8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783,349,807股变为782,307,677股。

14、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达到31,120万元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18年净利润达到37,470万元	30%
第三个解锁期	2019年净利润达到45,690万元	40%

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12,392.01万元，由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1）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营业收入达到361,640万元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8年营业收入达到456,200万元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达到577,740万元	40%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040.44万元，不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注销/注销的数量

公司已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1,127,358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41%。

公司已注销2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1,757,230份股票期权。

4、回购注销的价格

由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后，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83,602,6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9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835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不分红、不转增。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01元/股调整为7.959907元/股。

5、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94,067	1.09%	-1,127,358	7,366,709	0.94%
其他内资持股	8,494,067	1.09%	-1,127,358	7,366,709	0.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94,067	1.09%	-1,127,358	7,366,709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813,610	98.91%		773,813,610	99.06%
人民币普通股	773,813,610	98.91%		773,813,610	99.06%
三、股份总数	782,307,677	100%	-1,127,358	781,180,31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本公司股份229,231,817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29.302%，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99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9.34%，且占公司回购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

四、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